










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
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- 證券有權領取姿瀝 獻 血 艷 y 陰 #：尙倫却@壩 月 蔓臺強發的怪-瑞岸孀稿 籽 饮捐 霍宴 隘慎
- 證全 亦相桅質慚 } 擎財 面 除 雷蓮瀉弛憚庫誼雲焯罪 忆 2 甌鰻宴蹟汕 電巷 辦寵 業 摺熾揗